

**林業保育署花蓮分署辦理花蓮縣壽豐鄉
編號第 2607 號土砂捍止保安林 112 年檢訂擬解除保安林一部面積
0.013000 公頃案**

保安林解除審議委員會會議說明資料

一、本案緣起

- (一)編號第 2607 號土砂捍止保安林（下稱本號保安林）為防止土石崩塌，以保護 193 縣道路與花蓮溪之安全並兼具涵養壽豐鄉月眉村落一帶居民飲用水及農耕地灌溉用水之水源，並維護東海岸山脈之自然景觀，於民國 2 年 3 月 15 日第 46 號告示編定為保安林，現有面積 611.086986 公頃。
- (二)林業保育署花蓮分署(下稱花蓮分署)為執行行政院核定之「國有林地暫准放租建地、水田、旱地解除林地實施後續計畫」，經查位於本號保安林之暫准建地租約（契約編號：82301442100158）核符該計畫。前開租地位於花蓮縣壽豐鄉賀田段 21-1、23-1 地號等 2 筆土地(使用地類別為林業用地)，面積合計 0.013000 公頃，現況為五十八年五月二十七日前既存建物及其附屬空地，已非營林使用且無法復育造林，平均坡度 0~10%，依保安林解除審核標準(下稱審核標準)第 2 條第 1 項第 7 款：「中華民國八十二年七月二十一日前，已非營林使用且無法復育造林之保安林地。」規定，得予解除保安林。
- (三)本案經初步審核，非屬審核標準第 3 條所定不得解除情形、第 4 條所定需經由原劃設區域主管機關提出申請區域，惟位於 193 縣道旁（重要公路至最近稜線之保安林範圍），依同標準第 5 條規定，應提送保安林解除審議委員會決議之；故邀請專家、學者及函請花蓮縣政府推派部分審議委員會委員，召開本號保安林解除審議委員會。

二、保安林 112 年度檢訂說明

(一)保安林地理位置及土地權屬

本號保安林區域位於海岸山脈北段，北自花 193 縣道 26k+050 向南延伸至月眉村止，西依花蓮溪及月眉村落，地質上分屬都巒山層（火山岩流、火山角礫岩與再積性火山碎屑岩），西側臨花蓮溪故沖積層（礫石、

砂及泥)，土質為砂質壤土。本號保安林計 164 筆土地，所有權屬均為國有，土地管理機關有 152 筆農業部林業及自然保育署、8 筆原住民族委員會、4 筆財政部國有財產署。

(二)林相現況

本號保安林立木地面積為 605.835717 公頃，佔全保安林面積 99.148%，主要林相為人工竹林、人工竹闊葉林、人工闊葉林、天然竹林、天然竹闊葉林及天然闊葉林，闊葉樹樹種有楠木類、槲櫟類及雜木等；竹闊葉林則有桂竹等。無立木地面積為 5.212335 公頃，佔全保安林面積 0.852%。為建物、蓄水池、天然水池、墾地、道路及草生地等

(三)檢訂檢討後面積及存置必要

本號保安林現有面積計 611.086986 公頃，依地籍登記資料訂正減少面積 0.025934 公頃，解除面積 0.013000 公頃，檢訂後面積為 611.048052 公頃。保安林區域內立木地現況竹闊葉林、闊葉林生長良好，林相覆蓋完整，對保護 193 縣道路與花蓮溪之安全極具功效，經檢討仍有存置為土砂捍止保安林之必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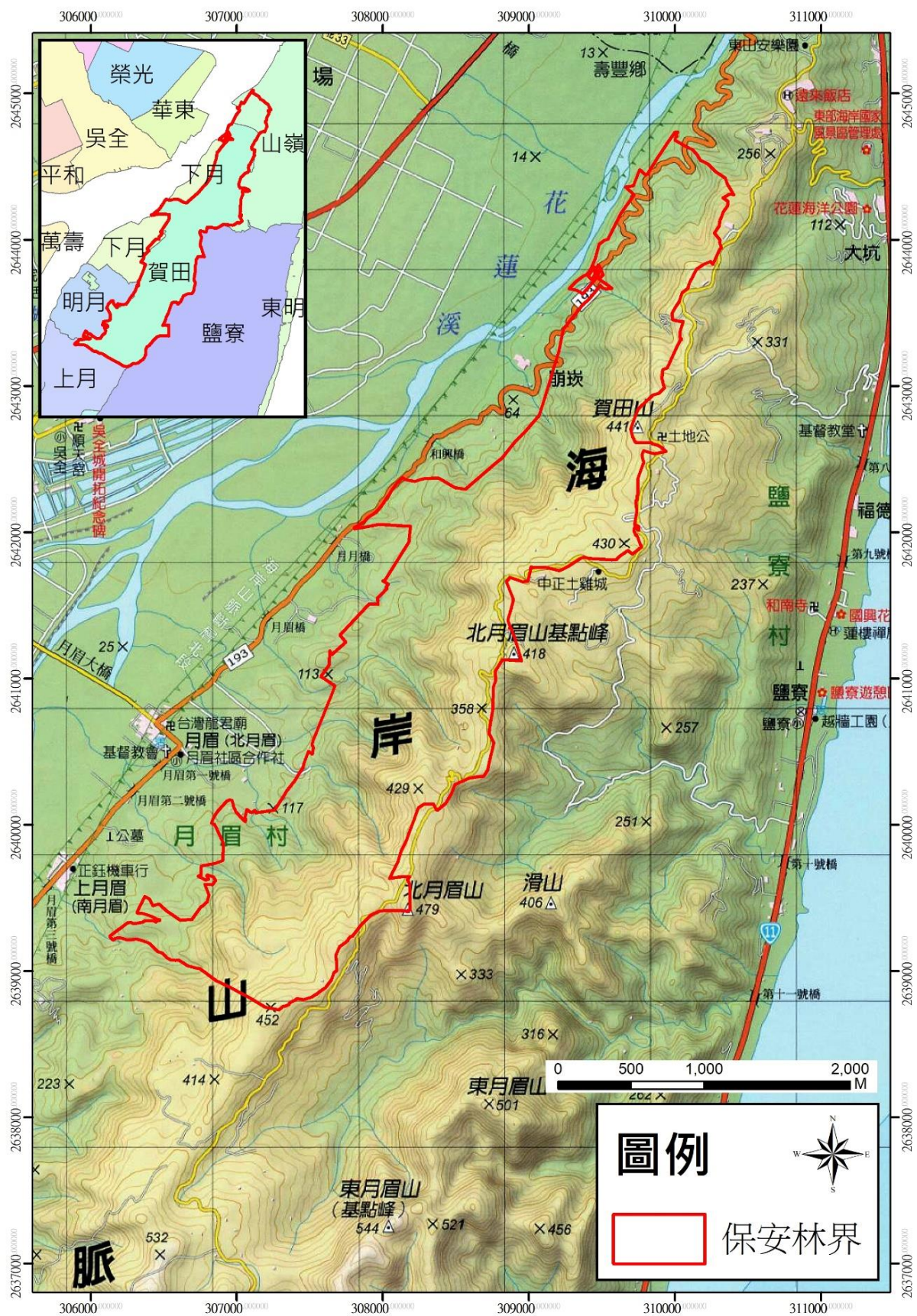


圖 1 花蓮縣壽豐鄉編號第 2607 號土砂捍止保安林位置圖

三、檢訂解除明細一覽表及位置圖

表 1 檢訂解除明細一覽表

坐落	地號	面積 (公頃)	管理機關	使用地 類別	解除依據	現況
花蓮縣 壽豐鄉 賀田段	21-1	0.006149	農業部林 業及自然 保育署	林業 用地	森林法第 25 條 第 1 項、保安 解除審核標準 第 2 條第 1 項 第 7 款	82 年 7 月 21 日前 既存建物及其附屬 空地，已非營林使 用且無法復育造林
花蓮縣 壽豐鄉 賀田段	23-1	0.006851	農業部林 業及自然 保育署	林業 用地	森林法第 25 條 第 1 項、保安 解除審核標準 第 2 條第 1 項 第 7 款	82 年 7 月 21 日前 既存建物及其附屬 空地，已非營林使 用且無法復育造林
合計		0.013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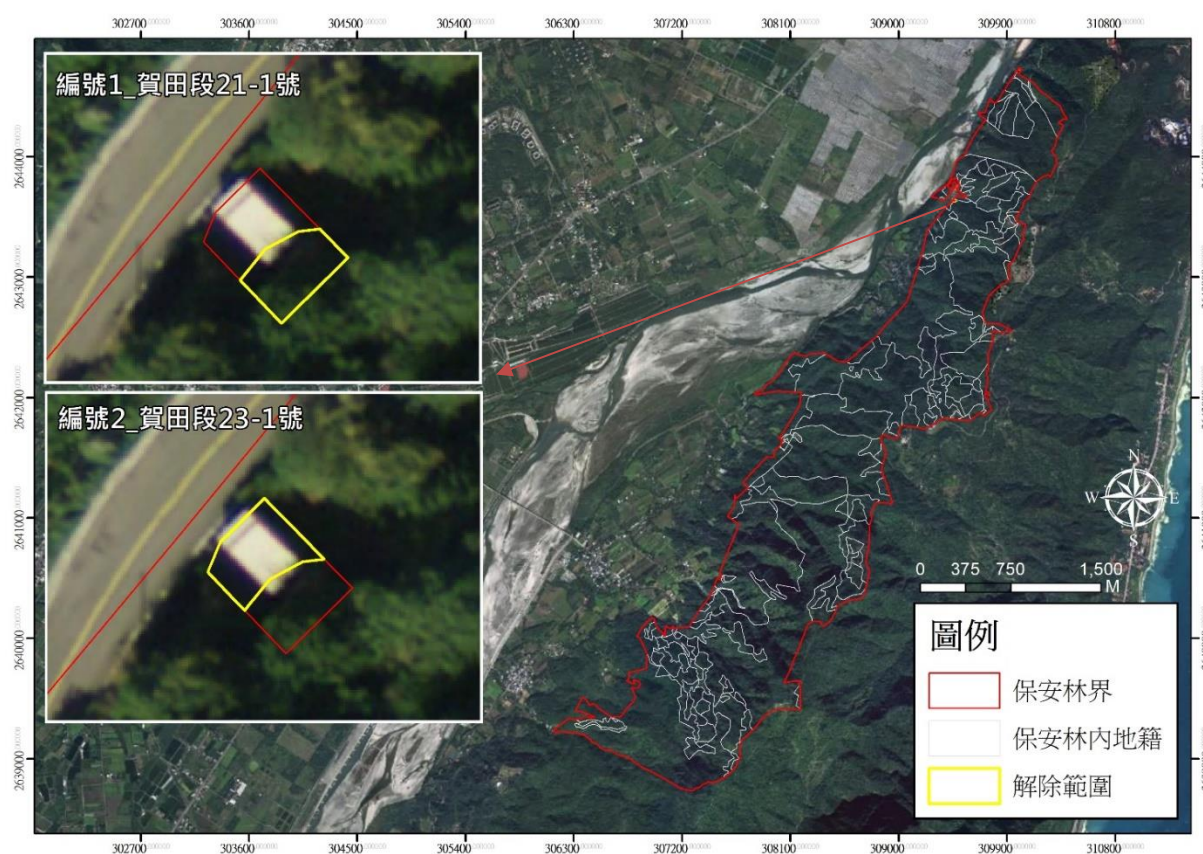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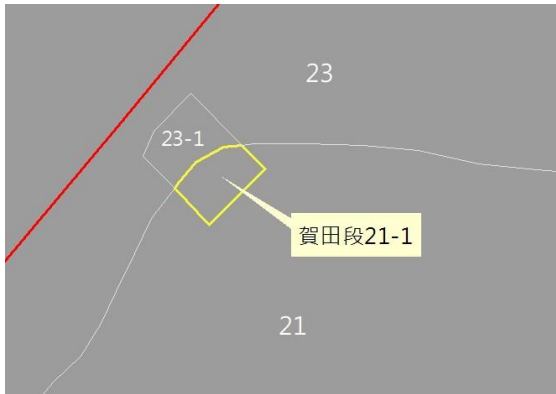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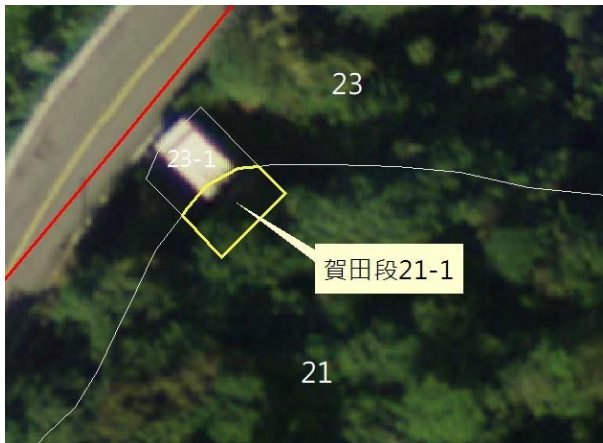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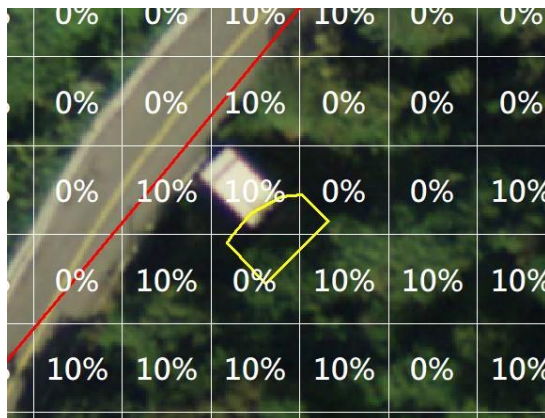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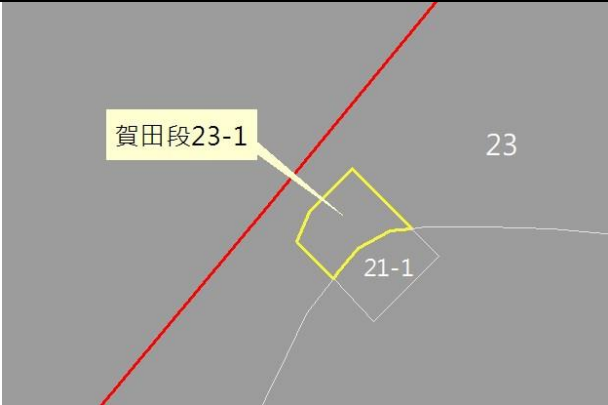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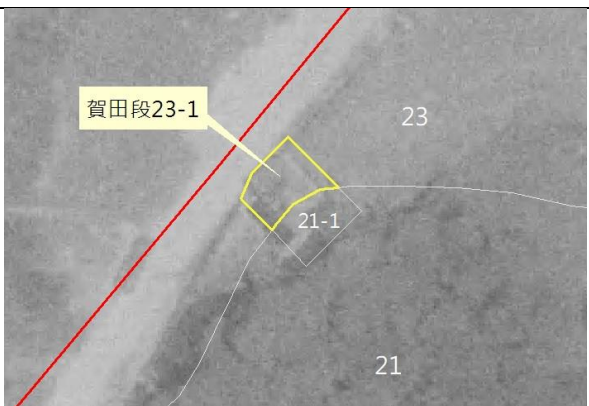


圖 2 花蓮縣壽豐鄉編號第 2607 號土砂捍止保安林位置圖

四、解除區域各地號說明

建物及其附屬空地

編號	段別	地號	面積 (公頃)	現況	使用分區	管理機關	解除依據(保安林 解除審核標準)
1	壽豐鄉 賀田段	21-1	0.006149	82年7月21日前 既存建物及其附屬 空地，已非營林使 用且無法復育造林	森林區	農業部林 業及自然 保育署	森林法第25條第1 項、保安解除審核 標準第2條第1項 第7款
							
解除區域位置圖					現況照片		
							
108年拍攝之航空照片					解除區域坡度分析圖 (數字為百分比坵塊法 10M 之平均坡度)		
							
82年拍攝之航空照片							

編號	段別	地號	面積 (公頃)	現況	使用分 區	管理機關	解除依據(保安林 解除審核標準)																																			
2	壽豐鄉 賀田段	23-1	0.006851	82 年 7 月 21 日 前 既 存 建 物 及 其 附 屬 空 地，已 非 營 林 使 用 且 無 法 復 育 造 林	森 林 區	農 業 部 林 業 及 自 然 保 育 署	森 林 法 第 25 條 第 1 項、 保 安 解 除 審 核 標 準 第 2 條 第 1 項 第 7 款																																			
																																										
解除區域位置圖					現況照片																																					
					<table><tr><td>0%</td><td>0%</td><td>0%</td><td>10%</td><td>10%</td><td>0%</td><td>0%</td></tr><tr><td>0%</td><td>0%</td><td>0%</td><td>10%</td><td>0%</td><td>0%</td><td>0%</td></tr><tr><td>0%</td><td>0%</td><td>10%</td><td>10%</td><td>0%</td><td>0%</td><td>10%</td></tr><tr><td>0%</td><td>0%</td><td>10%</td><td>0%</td><td>10%</td><td>10%</td><td>10%</td></tr><tr><td>0%</td><td>10%</td><td>10%</td><td>10%</td><td>10%</td><td>0%</td><td>10%</td></tr></table>			0%	0%	0%	10%	10%	0%	0%	0%	0%	0%	10%	0%	0%	0%	0%	0%	10%	10%	0%	0%	10%	0%	0%	10%	0%	10%	10%	10%	0%	10%	10%	10%	10%	0%	10%
0%	0%	0%	10%	10%	0%	0%																																				
0%	0%	0%	10%	0%	0%	0%																																				
0%	0%	10%	10%	0%	0%	10%																																				
0%	0%	10%	0%	10%	10%	10%																																				
0%	10%	10%	10%	10%	0%	10%																																				
108 年拍攝之航空照片					解除區域坡度分析圖 (數字為百分比坵塊法 10M 之平均坡度)																																					
																																										
82 年拍攝之航空照片																																										

保安林解除審核標準

中華民國 93 年 11 月 30 日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授林務字第 0931730388 號令訂定發布全文 7 條，並自發布日施行
中華民國 102 年 1 月 28 日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林務字第 1021720251 號令修正發布第 2 條條文

第一條 本標準依森林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二十五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保安林有下列情形之一，得由中央主管機關解除一部或全部：

- 一、本法第八條第一項各款所列用地所必要者。
- 二、經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審查認定為推動產業或公共利益所必要之計畫用地，並經行政院同意。
- 三、自然現象之地理環境變動，致保安林遭受破壞，無法恢復營林之用者。
- 四、為配合地籍界線、天然地形、林班界等修正保安林界所必要者。
- 五、原保安林之功能及效用，為他保安林所取代者。
- 六、原受益或保護對象已不存在者。
- 七、中華民國八十二年七月二十一日前，已非營林使用且無法復育造林之保安林地。

前項第一款及第二款解除之保安林地，未依原計畫目的及計畫期程執行者，應再編入為保安林。

第三條 下列地區不得解除保安林：

- 一、坡度超過百分之五十五或沖蝕程度屬極嚴重土石易崩塌流失之保安林地。
- 二、其他依法公告為不得開發之地區。

第四條 下列地區解除保安林，需經由原劃設區域之主管機關提出申請：

- 一、依文化資產保存法所劃設之自然保留區。
- 二、依野生動物保育法所劃設之野生動物保護區及野生動物重要棲息環境。
- 三、依森林法所設置之國有林自然保護區。
- 四、依水土保持法所劃設之特定水土保持區。
- 五、依自來水法所劃定之水質水量保護區範圍。
- 六、依飲用水管理條例公告之飲用水水源水質保護區或取水口一定距離內之地區。

第五條 解除保安林具下列情形之一者，應經保安林解除審議委員會決議之：

- 一、鐵路、重要公路至最近稜線之保安林範圍。
- 二、海岸地區保安林臨海面一百五十公尺範圍內。
- 三、解除面積大於五公頃之保安林。

第六條 中央主管機關為審議前條所列之保安林解除事宜，應設保安林解除審議委員會，置委員十一人，依個案聘請，其成員如下：

- 一、中央主管機關二人，由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局長、副局長擔任，並為主任委員、副主任委員。
- 二、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一人。
- 三、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一人。
- 四、保安林當地住民代表三人。
- 五、學者、專家四人。

前條保安林解除應經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出席委員四分之三以上同意行之。

第七條 本標準自發布日施行。
